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乙方：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委托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标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1.合同检测内容：

- (1) 河南省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
- (2) 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查及比对试验；
- (3)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检测；
- (4) 省厅安排的其他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2.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含税），委托所产生的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具体检测参数报价见附件 1，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暂定价。当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暂定价时，合同自动终止，当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未达到合同总金额暂定价，甲方不再对剩余费用结算。

2.2 支付方式：

(1) 自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本次暂定价的 20%为预付款；

(2) 检测工作完成后，由乙方申请支付检测费，乙方可按次单独申请，也可多次检测工作完成后集中申请，申请支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申请支付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检测报告，支付金额为支付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投标检测

参数报价的乘积，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出具的书面结算单为准，甲方对乙方支付申请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迟延付款或无法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检测费用时扣除，如第二次支付检测费用时未扣除完预付款，可在后续批次支付检测费用时继续扣除。

3. 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

- (1) 根据实际检查工作安排检测任务；
- (2) 对检测过程与检测结果进行监督；
- (3) 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确认工程量；
-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2 乙方

- (1) 在检测过程中，应全面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
- (2)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保证检测质量、按时完成合同检测内容；
- (3) 乙方应确保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职工、雇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 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5) 检测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检测设备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及检测任务要求；
- (7) 检测项目与频率应根据文件要求结合甲方工作部署开展，接到甲方检测任务后，一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 (8) 现场检测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部分原材料检测除外），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
- (9) 乙方应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受回扣、礼

品、礼金等，确保检测活动的廉洁性；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注册权；

(11)乙方应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与甲方和受检项目相关的项目秘密、技术秘密、资料秘密、相关信息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不对外泄露，不利用检测数据资料做他用；

(1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人员或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项目负责人按 20000 元/人次，试验检测师按 10000 元/人次，助理试验检测师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罚款，罚款以扣除检测合同款的形式执行；

4.2 乙方检测过程使用的检测设备不满足检测需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检测参数合同款；

4.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完成检测任务或延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以扣除检测合同款的形式执行；

4.4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若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相符或无法保证检测数据真实性，首次对乙方扣除此项检测的合同款，二次直接终止合同、计入信用评价并上报行政管理机关；

4.5 甲方收到受检方关于乙方在检测过程廉政问题的投诉并查明属实的，直接终止合同；

4.6 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 3.2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追讨已付的检测费用。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 3.2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权利人主张权利以及因此引起的诉讼等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缴纳的罚款、支付第三方权利人的赔偿金以

附件 1. 试验检测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综合选择价格
原材料试验	粗集料	筛分	100 元/样
		表观、饱和面干密度	100 元/样
		空隙率	100 元/样
		泥及泥块含量	100 元/样
		针片状	150 元/样
		坚固性	1000 元/样
		压碎指标值	300 元/样
		洛杉矶磨耗	900 元/样
		磨光值	1500 元/样
		冲击值	160 元/样
		软弱颗粒含量	445 元/项
		吸水率	130 元/项
	细集料	泥块含量	120 元/项
		有机质含量	200 元/样
		含泥量	150 元/样
		云母含量	150 元/样
		筛分	200 元/样
		砂的相对密度	500 元/个
		压碎指标	380 元/项
		砂当量	300 元/项
		亚甲蓝值	440 元/项
		棱角性	380 元/项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320 元/项
		土	比重
	颗粒分析（筛分法）		200 元/样
	液塑限		200 元/样
	承载比（CBR）		1500 元/样
	回弹模量（承载板）		1200 元/样
	有机质含量		150 元/样
	石料	石料密度	300 元/组
		石料单轴抗压强度	450 元/组
	沥青	针入度	200 元/样
软化点		150 元/样	
延度		180 元/样	
矿粉	颗粒级配	190 元/项	
	密度	240 元/项	



技术



1035

		亲水系数	205 元/项
		塑性指数	300 元/项
	钢筋	重量偏差	100 元/项
		钢筋拉伸	170 元/组
		钢绞线拉伸	500 元/组
		钢绞线应力松弛	1500 元/样
		水泥	密度
	氯离子含量		430 元/项
	碱含量		600 元/项
	烧失量		210 元/项
	三氧化硫含量		335 元/项
	氧化镁含量		655 元/项
	细度		60 元/样
	标准稠度		50 元/样
	凝结时间		80 元/样
	安定性		80 元/样
	胶砂强度		250 元/样
	粉煤灰		需水量比
		游离氧化钙	315 元/项
		含水量	100 元/项
		氯离子含量	535 元/项
		烧失量	200 元/样
		细度	90 元/样
		三氧化硫	150 元/样
	外加剂	减水率	350 元/项
		凝结时间差	615 元/项
		抗压强度比	1055 元/项
		氯离子含量	465 元/项
		总碱量	635 元/项
		含固量	180 元/项
锚具/夹片	硬度	锚具 45 元/个, 夹片 35 元/个	
波纹管	尺寸	100 元/项	
	径向刚度	620 元/项	
	抗渗漏性	725 元/项	
钢筋网	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	435 元/项	
现场检测	路基压实度 (灌砂法)		300 元/点
	路基压实度 (沉降差)		30 元/点
	路基宽度		30 元/处
	路基平整度		100 元/km

	路基边坡	25 元/点
	梁或立柱砼强度	100 元/测区
	立柱竖直度	25 元/处
	梁或立柱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	25 元/点
	梁或立柱结构物尺寸	30 元/处
	隧道工程砼强度	100 元/测区
	隧道衬砌厚度	100 元/处
	隧道尺寸	30 元/处
	锚杆拉拔	100 元/根
	涵洞砼强度	100 元/测区
	隧道及涵洞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	25 元/点
	涵洞或通道尺寸	30 元/处
	路面取芯（含压实度）	300 元/点
	弯沉	45 元/点
	路面雷达测厚	1000 元/Km
	渗水系数	40 元/点
	构造深度	50 元/点
	波形梁护栏镀锌量（测厚仪）	40 元/处
	锌附着性	200 元/项
	镀锌层均匀性	100 元/处
	标志、立柱、波形梁厚度	30 元/点
	焊缝	100 元/米
	基层底基层厚度	350 元/点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400 元/测区
	硬化混凝土碱含量	500 元/样
	隧道锚杆长度	400 元/根
	隧道锚杆数量、间距	40 元/点·次
	隧道衬砌背部密实状况	100 元/米
	路面地下空洞	13 元/延米
其它	外观质量检查、安全检查	3000 元/标段
	试验室、监理的驻地建设及内业检查	3000 元/个
中标单价合计：		36828.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36672398613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65 号

电话号码：0371-608681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2290905250024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并承诺甲方一旦向该账户汇款即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因账户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合同款结算账户信息为唯一收款账号，乙方若需变更货款结算账户信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向变更后的货款结算账户支付款项，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